

附件1

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

申请人	姓名		身份证号	
	户籍地址			
	联系电话			
代办人	姓名		身份证号	
	联系电话		与申请人关系	
借款学生	姓名		身份证号	
	高校名称		学历	
	入学年份		毕业年份	
合同信息	合同号		贷款金额	
	合同号		贷款金额	
	合同号		贷款金额	
	合同号		贷款金额	
申请救助信息	申请原因	☐ 借款人死亡、失踪 ☐ 借款人丧失劳动能力、无民事行为能力 ☐ 借款人或家庭遭遇自然灾害，家庭经济困难 ☐ 借款人或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，家庭经济困难		
	具体情况说明			
	申请救助合同号		贷款金额	
	申请救助合同号		贷款金额	
	申请救助合同号		贷款金额	
	申请救助合同号		贷款金额	
签字	申请人（代办人）签字确认：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。 申请人（代办人）：_____年__月__日			
资格审查情况	初审单位_____审查意见： （加盖公章）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			
	复审单位_____审查意见： （加盖公章）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			

生源地助学贷款初审单位为县资助中心，复审单位为县教育局；
 校园地助学贷款初审单位为高校资助中心，复审单位为高校。